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0001-14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27号）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审核的进一步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8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

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22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修订稿）》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涉及航空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并先后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许可。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市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航空零部件业务，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涡轮增压器等，航空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军用、民用飞机零部件的来料精密加工。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航空零部件业务的相关产品均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涉及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类业务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资质许可。

其次，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鑫三合从事的航空零部件业务涉及军用产品，需要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涉军业务资

质主要包括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因此，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无需进行许可管理，即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鑫三合均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鑫三合均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针对目前所从事的军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前述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此外，由于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涉及货物进出口，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247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成都青羊）	2018.4.19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965374	成都海关	2015.3.17	长期
3	西菱部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285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成都大邑）	2019.2.28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96939C	成都海关	2016.11.16	长期
5	嘉益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356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成都青羊）	2020.5.11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101960B84	锦城海关	2015.8.17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即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军工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四、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并通过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咨询确认，对于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

证书的企业，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由发行人保密部门组织进行保密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工作制度、发行人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组织机构与保密责任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协作配套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保密部门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和保密审查；经发行人保密部门审查确认，前述信息披露文件未披露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产品具体型号、名称、价格、数量、主要技术指标、公司获取的军工资质许可证证书编号等具体内容信息，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和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对照，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的完备性与时效性；

2、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涉军业务相关的管理、保密规定；

3、访谈、咨询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军信息保密的相关要求；

4、查阅发行人的保密工作制度，获取发行人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未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

3、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披露由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发行人保密部门已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内部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包括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脱密处理和保密审查，确认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和风险，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保密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杨 兴 辉

经办律师： 黄丽萍

黄 丽 萍

经办律师： 刘玲玲

刘 玲 玲

2022年9月14日